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彬州市农业农村局的彬州市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收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彬州市农村农业生产废弃物集中收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智同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2人,营业收入为8658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5734.8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西安智同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年05月2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